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4號

原告 張家慈

被告 吳漢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參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4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約至112年7月5日為止，嗣租約到期間雙方點交發現系爭房屋有多處應修繕處，被告承認破壞並同意將請人修繕，但嗣後被告並未修繕，被告因此簽立同意書表示同意由原告修繕並全額支付費用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。上述修繕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9500元，加上被告未結清租金2534元、水電、管理費等共7000元，扣除押金38000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1034元，爰依兩造約定及租賃關係請求給付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034元及自112年7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切結書、費用
04 計算明細為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
05 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6 前述款項，自屬有據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
07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
08 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
09 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
10 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1款、第233條
12 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原
13 告並未提出前已催告被告之事證，故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
1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0日（本院卷第33頁）起按週年利
15 率5%計算之利息，逾此則非有據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1034元及自113年1月3
17 0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18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1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2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 1,000元

06 合計 1,000元